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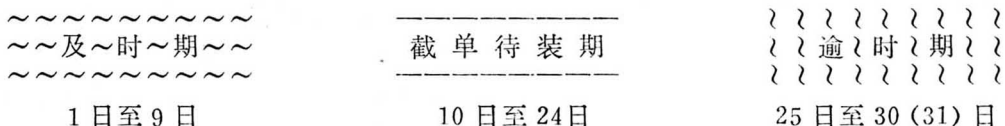
搞好“预托”，加速出口

陈维基

对资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可以归结为货、证、船三者的落实，三者缺一，便无法实现出口。在实际业务中，往往有一部份合同的货、证、船不能同时备齐。所谓“预托”者，就是在货或证两者暂缺而又预计在装船之前能备妥的合同，为争取时间先行托运订舱，然后努力争取在装船之前备齐货、证，按时出口。这是广大外贸工作者为了提高出口履约率，贯彻“重合同、守信用”，早出口早收汇，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营管理上的措施。这种做法在外贸实际业务中已沿用多年，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因此，很有进行探讨的必要。

一、“预托”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外贸运输涉及的部门和环节很多，每个部门和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安排和作业，而出口货物的订舱装运都由外贸运输公司根据出口公司的委托统一组织进行的，为了使工作有条不紊，外贸运输公司对每一艘海轮都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规定一个出口公司最后办理委托手续的日期，而且还要求出口公司在委托时提交托运单、提货单等有关单据。这个出口公司最后办理委托手续的日期，习惯上称为托运截单日。现在先让我们假设外贸运输公司规定的某船的托运截单日为某月9日，提货日（即外运公司至出口公司指定仓库提货运往码头的日期）为某月25日，那末，从该月10日到24日这段时间就是托运截单日至提货装船日之间的间隙期，为叙述方便，权把它称做“截单待装期”，而把1日至9日称为“及时期”，25日至月底称为“逾时期”。（如下图）



显然，在10日到24日这段截单待装期内，有证缺货的货陆续产妥，有货缺信用证的证（或证虽已到但条款待修改）也陆续开到（或改到），如果出口公司不在截单日前先行委托订舱，势必就会错过船期，不能在当月出运。充分利用截单待装期，对能够在此期间备妥货证的先办托运手续，就能为按期履约，多出口、多收汇、早出口、早收汇争得时间。所以，“预托”不失为提高履约率，加速资金周转，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好办法。

根据1980年1月至7月上海外运公司预报的326艘海轮统计，平均截单待装期为15天。然而实际上截单待装期要比预报的长得多（少数也有较短的），有的甚至超过30天或40天。这就使截单待装期通过“预托”加以充分利用，成为更有必要，也更有可能。但是，“预托”工作要求业务员对备妥货、证有足够的把握，而且企业内部要有一个相应的、健全的管理预托的制度，否则就有可能在装船日因货、证不全而退关止装，造成工作混乱，甚至引起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实践证明,“预托”是一种经济有效的办法,不能不为精明的企业经营者所采用。至于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所造成的经营管理上的混乱和各单位配合失调,使货、证、船不能同时匹配所造成的不正常“预托”,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不能把它混为一谈。我们提倡的是科学而又必要的“预托”,反对并要努力防止的是违反客观规律和不正常的“预托”。

二、“预托”的经济效果

为说明问题,以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花布料的实践为例,他们在1979年1月至1980年6月的一年半中共“预托”了2273笔,占出口总笔数的15.31%,而“预托”的退关笔数只占“预托”总笔数的4.14%。下面的统计表可进一步说明问题:

	预托笔数				预托数量(万米)				预托金额(万美元)			
	缺货预托	缺证预托	合计	占总出口百分比	缺货预托	缺证预托	合计	占总出口百分比	缺货预托	缺证预托	合计	占总出口百分比
预托数	1934	339	2273	15.31%	2642.74	1002.60	3645.34	15.85%	1385.64	601.56	2187.20	15.77%
预托后退关数	81	13	94	0.63%	200.83	25.56	226.39	0.98%	120.50	15.34	135.84	0.98%

概括起来,“预托”有以下效果:

1. 提高履约率。由于每月托运的及时期只有短短数天,而生产是按日均衡进行的。如果对外当月交货的合同需要使用当月生产的货物(这种情况在轻纺手工业品出口合同中占很大比重),势必将有大批合同不能按时装船履约。采取“预托”办法后,使不少合同得以按期履约,抢救了一大批眼看即将失效的信用证。“预托”不仅提高了合同履约率,而且大大提高了合同的当月履约率。据该科近年来的统计,平均当月履约率在50%左右,最高时可达70—80%。这对于按样定产的印花布来说是不大容易的,如果不大量采取“预托”措施是根本不可能的。

2. 加快交易周期,扩大出口数量。货物及时出运,客户及时收到货物出售,从而迅速翻单订购,进行新的交易,加快交易周期,间接地有利于扩大出口数量。

3. 加速资金周转,提前收汇。“预托”能使货物早出口、早收汇。该科一年半内“预托”出运的金额为2187.20万美元,以提早结汇一个月计算,便可多收外汇利息达21.87万美元(按月利率1%计)。再者,凡缺货“预托”,从货物产妥到提货出运,占用资金的时间极短,有些货物刚产妥就直送码头的几乎达到了不占用资金的程度。这样,企业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周转大大加快。该科近一年半来,库存周转率平均保持在5.5次的水平上,以“预托”成功的3418.95万米印花布的成本人民币5033.45万元计,可节约借贷资金利息46.09万元(以2.18月为一周期计)。

4. 减少市内运输和仓储堆垛量。凡缺货“预托”出运的货物与提货日期衔接紧凑,从货物产妥到提货往往只有数天,有的甚至刚从打包机上卸下来便被送往码头装船。因此,货妥后一般均暂存工厂,然后直送码头,这样既节省了一笔很可观的市内往返运输费用,也减少了仓库的堆垛量和进出仓的劳动力。

5. 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由于“预托”的时间概念很强,它迫使各道环节不能按

常规办事，这样，工作的责任性必须大大增强，促进各方面的协作和经营管理的改善，产生丰硕的经济效果。

三、“预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预托”有其客观上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亦有其复杂性和艰巨性。这主要表现在其工作量大和有一定的风险。

“预托”与货、证、船三者同时齐全的托运不同，带有一定的风险，稍有疏忽麻痹，就往往会发生差错和事故。而且“预托”的工作量大，由于交货和到证情况的变化往往会造成部分工作重复劳动的情况。“预托”，尤其是缺货“预托”，在托运订舱时预估申报的数量、体积、毛净重、包装等各项进仓数据，跟实际进货的情况会发生一些变化，就势必要相应变更单证，造成重复劳动，甚至忙乱。如果“预托”的货物不能及时产妥又未及时退关的话，或因储存地点临时变更，则会造成提货不着，卡车空放等情况。缺证“预托”还会因信用证上有指定唛头、双到期、不可分批、不可转运等特殊规定而带来急促的变更，有时会出现货已上船而又不及时变更的情况，造成被迫担保出运的风险。由于船期变化推迟，造成“预托”货物大量积压在工厂，影响了工厂生产周转，倘若临时移仓，又会带来许多麻烦。

总之，“预托”有其特殊性，不能一般对待，而必须另眼相待，倍加关心。“预托”的能否成功和成效大小，主要取决于各部门、各环节的相互支持、配合、协作和谅解。

四、要加强对“预托”的管理

要搞好“预托”，使“预托”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最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对“预托”的管理，各道环节都应抱着积极、认真、慎重的态度，互不推诿，做到人人重视，环环扣紧，层层落实，才能避免工作忙乱和可能发生的差错。

为保证“预托”的顺利进行，必须在岗位责任制外专门制定一套关于“预托”的措施和工作细则，加强领导，抓住重点环节，协调好各部门工作。只要思想重视，加强领导，“预托”将不失为经营管理中一项有效的好办法。

（上接第 44 页）

2. 劳动密集商品。 如款式新颖的精刻、蚀刻、印金、彩色贴花、仿景泰兰等玻璃制品，以及花色繁多的搪瓷保温瓶制品。这类商品，工艺性强，而且具有我国的民族特色，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在国际市场上，销路将越来越广。

3. 技术密集商品。 如机械钟表、照相机、技术加工纸等。这类商品，用原材料少，消耗能源少，占用场地小，技术要求高，扩大出口，大有希望。

4. 知识密集商品。 如电子手表、电子台钟、电子快门照相机、电子计算器、笔等等。这类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都很时髦，我们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迎头赶上。

5. 具有营养疗效的商品。 如用无污染的传统滋补品，即珍珠、银耳、人参等加工制成的方便食品和高级成套化妆品。这类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深受消费者欢迎。

以上所谈，就是我们对上海轻工出口商品结构最优方案的初步探讨，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